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瘤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5年12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9.141.Mirvetuximab soravtansine (如 Elahere)：(115/12/1) 1. 用於治療先前曾接受一至三種全身性治療的葉酸受體-α(FRα)陽性、鉑抗藥性、高惡性漿液型上皮性卵巢癌、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成人病人： (1)具 FRα 高度表現量：免疫組織染色法檢驗中≥75%的存活腫瘤細胞呈現中度(2+)或高度(3+)染色強度。 (2)具鉑抗藥性：曾接受第一線含鉑化學治療後至少達部分緩解，並於完成治療3至6個月內疾病惡化；或曾接受第二線及第三線含鉑化學治療，並於最後一次治療中惡化或治療後6個月內疾病惡化。 2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： (1)每次申請之療程以3個月為限。 (2)初次申請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： I. 需提供 FRα 高度表現量檢測報告，且需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之通則十二。 II. 需記載基線最佳矯正視力，並檢附檢查日期及醫師簽章。 III. 須排除葡萄膜炎的患者。 (3)再次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I. 提出客觀證據（如：影像學）證實無惡化。 II. 需檢附視力及角膜相關檢查結	無

果、檢查日期及醫師簽章。若出現≥2級藥物相關眼毒性，需檢附眼科醫師建議（劑量減量、暫停、加強類固醇等）。	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